

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總說明

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以下簡稱本費率）於一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迄今經歷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持續暢通回收處理管道，穩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正常運作，檢討廢照明光源之目標回收率、基金餘絀及回收清理成本等，爰擬具本費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部分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分三階段調整。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炮、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刪除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浮動費率機制。（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u>生效日期詳如附表</u> 。	主旨：修正「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配合部分照明光源分三階段調整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直管日光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四十一元。	一、 <u>本項刪除</u> 。 二、將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移至附表統一規範，並修正費率，分三階段實施。
	二、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三十一元。	一、 <u>本項刪除</u> 。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公告事項第一項說明二。
	三、冷陰極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二十六·九元。	一、 <u>本項刪除</u> 。 二、將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移至附表統一規範。
	四、感應式螢光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二十五·七元。	一、 <u>本項刪除</u> 。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公告事項第三項說明二。
	五、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附件。	一、 <u>本項刪除</u> 。 二、將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移至附表統一規範，並修正費率，分三階段實施。
公告事項： 一、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附表。		一、 <u>本項新增</u> 。 二、為將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移至附表統一規範，爰新增之。
二、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六、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配合現行公告事項刪除，項次遞移。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項次	項目	費率（新臺幣）	生效日期		
一	直管日光燈	一百四十七·五元/公斤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將現行公告事項第一項至第五項之各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統一移至本附表規範。</p> <p>三、本次檢討廢照明光源之目標回收率、基金餘絀及回收清理成本等，修正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p> <p>四、為給予業者相當期間因應，爰分成三階段調整費率。</p>
		二百五十四元/公斤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		
		三百六十·五元/公斤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	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	五十七·七元/公斤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八十四·四元/公斤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		
		一百一十一·一元/公斤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三	冷陰極燈	二十六·九元/公斤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四	感應式螢光燈	二十五·七元/公斤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五	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二十三·九元/公斤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		
		三十·五元/公斤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三十七元/公斤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		

公告事項第五項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p> <p>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p> <p>一、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 (下同) 二十五·八元。</p> <p>二、 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之費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收率 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費率 (元/公斤)</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 \geq 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 > R \geq 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三·九</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 < 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二</td> </tr> </tbody> </table> <p>(一) 每年七月一日起依前一年度之實際回收率 (R%) 決定當年七月一日起至下一年度六月三十日止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中央主管機關將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前一年實際回收率。</p> <p>(二) 實際回收率之計算係以當年回收量除以前三年 (含當年) 年平均營業量。</p>	回收率 R	費率 (元/公斤)	$R \geq 90\%$	二十五·八	$90\% > R \geq 80\%$	二十三·九	$R < 80\%$	二十二	<p>一、 本附件刪除。</p> <p>二、 為整合各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爰將 LED 照明光源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移至附表統一規範。</p> <p>三、 現行費率浮動機制係回收率越高、費率越高，不符鼓勵責任業者參與回收宣導宗旨，爰刪除 LED 照明光源浮動費率機制。</p>
回收率 R	費率 (元/公斤)									
$R \geq 90\%$	二十五·八									
$90\% > R \geq 80\%$	二十三·九									
$R < 80\%$	二十二									